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遗产地划定标准和程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可可西里地区及索加乡、曲麻莱县曲麻乡行政区划内划定并公布的区域。

缓冲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划定并公布,在功能上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外围相邻区域。

第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业务上的监督指导。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林业、农牧、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旅游、气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筹集资金,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行为。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和普遍价值,保护地质遗迹、生态演变过程、自然风景美学价值、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科研、教育、展示功能,合理开展生态旅游,构建自然遗产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机制。

第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分为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详细规划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国家公园规划相衔接。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公开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等活动。

依照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实施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保护方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自然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

和利用。

第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开展自然遗产地保护状况的监测、调查、登记、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建立自然遗产资源保护管理档案,引导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设立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第十六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执行、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情况,并根据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确定下一年度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开展生态科普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制定方案和计划,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游览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的原生生态系统、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自然遗迹受到威胁,需要采取人为干预措施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开山、采石、取土、采矿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三)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保护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确保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生活习性不受人为破坏和干扰。

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无法避让确需跨越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和合理施工。

第二十一条 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采取保护措施,防止野生动物进入机车行驶区域。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沿线科学设置动物穿越通道,并设立警示标牌。

途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自觉避让野生動物,禁止惊扰野生動物。

第二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当地居民参与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引导、培养当地居民采用有益于自然遗产地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依法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实施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开发、建设、生产、科学研究、文化旅游、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青海湖流域,是指青海湖和注入青海湖的布哈河、乌哈阿兰河、沙柳河、哈尔盖河、黑马河及其他河流的集水区。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是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地区。

第四条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水体、湿地、植被、野生动物为重点,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

和农牧民利益的关系,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第五条 省和青海湖流域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从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和建设,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在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的责任,并有权检举、控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章 管 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州、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镇和风景区建设、草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业等规划应当服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构,负责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渔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三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维护青海湖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采取措施,加强水源涵养区域的保

护,增加入湖水量。

第十四条 青海湖流域实行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青海湖流域河道新建水利工程,不得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

第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和饲草生产基地建设。畜牧业生产应当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利用草场,防止超载过牧。对轻度退化草场实行限牧或者休牧,对中度以上退化草场实行休牧或者禁牧。

第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草原鼠害监测、预报、防治体系,进行植被保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流域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的保护和建设,禁止采伐、砍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调节机制。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划定青海湖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监督区和治理区,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青海湖流域的退耕还草(林)工作,州、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植物固沙、设置人工沙障等措施,封育沙区植被,防治青海湖流域土地荒漠化、沙漠化。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

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青海湖流域进行项目建设和经批准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按照准许的方式作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青海湖流域湿地保护,组织对湿地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息地的监测。对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野生动植物,通过封育或者人工驯养繁殖等措施予以恢复。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猎捕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的生息繁衍场所。

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限制和减少普氏原羚、黑颈鹤、白天鹅等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氏原羚的生活习性和分布状况,划定区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青海湖裸鲤资源。

第二十八条 对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的水利工程,影响普氏原羚种群交流的网围栏的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青海湖流域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先评价后建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设施,其污

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三十条 禁止在湖泊、河道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油类和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城镇和旅游景点生活污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排放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青海湖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旅游景观和线路的确定,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以罚款:

- (一)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和进行采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的餐饮、住宿、纪念品销售、民俗展示、文体娱乐等项目,由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按照规划,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选择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自然遗产价值的认识,增强自觉保护意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青海蕾萌婴幼儿托育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字样的印章遗失,编号为6301012338855,声明作废。青海蕾萌婴幼儿托育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启事: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给姚永来位于城中区南川东路55号22幢楼1单元22层1221室金额为615268元的00126629号青海省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声明遗失。 启事:马尔米乃位于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158号211室的2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启事:罗宏、孔晓蓉位于海晏县托勒路

1幢3单元321室的海晏县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不动产权证声明遗失。 启事:马俊杰的U630082628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张宝涵的R630609403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陈文山的630100010031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声明遗失。

挂失声明 我因不慎,将车牌照为青A68700号车的道路运输证遗失,号码为630122042628,声明作废。 挂失人:马桂芳 2022年2月11日

招聘公告 大柴旦行委中心学校招聘校长1名、初中教师1名、高中文科教师1名、高中理科教师1名,聘用期限为3年,校长年薪40万元,教师年薪30万元。要求具有中小学教师中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无违法乱纪行为。现场和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9日至15日,联系人:郭振东,联系电话:13909777747,邮箱:444520298@qq.com。 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 2022年2月9日